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
会议六项议案的独立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选举董事长、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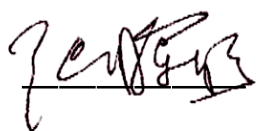
-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 （二）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三）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 （四）关于聘任刘权平先生为副总裁的议案
- （五）关于聘任董文俊先生为副总裁的议案
- （六）关于聘任盛雪群女士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阅以上个人简历，未发现有不符合任职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沈宏泽先生、季旅青先生、刘权平先生、董文俊先生、盛雪群女士均符合任职资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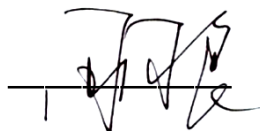
对于上述选举董事长、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以及相关人员的任期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所作出的决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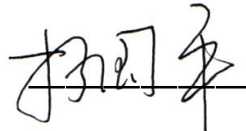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张晖明



周国良



杨国平



史剑梅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